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涉及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844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4302002020210101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瑞评报字[2021]第000844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文彤(资产评估师)、薛慧慧(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30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评估报告日	3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经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
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844 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对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涉及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074.8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994.9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079.9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841.00 万元，增值额为 5,761.10 万元，增值率为 95%。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关于被评估单位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正常获得的特别说明。

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已获长沙市高新区 2021 年第一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推荐，2021 年 6 月 8 日湖南省认定机构办公室已接收申报材料。根据天职税务 2020 年 7 月出具的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高企成熟度分析，摩泰克（中国）2021 年申报高企，各项指标符合高企认定的八大条件评定，申报通过率高。本次评估假设企业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正常获得，2021 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率为 15%。

2. 关于被评估单位补齐注册资本对估值的影响事项特别说明。

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3,882.625 万元。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即准备将未缴付的 1,117.375 万元出资到位，并同时启动摩泰克（中国）公司的增资扩股工作。如果摩泰克（中国）公司在增资扩股前收到了上述 1,117.375 万元补缴出资，则可以本次评估结果加上补缴的 1,117.375 万元，合计 12,958.375 万元，作为增资扩股的价值参考依据。

3. 关于租赁资产情况的特别说明。

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奥盛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湖南奥盛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569 号的奥盛特工业园，合同约定租赁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标的为奥盛特工业园区中除湖南奥盛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园区电子阅览室、档案室 X2、园区超市、园区闲置土地外的其他地面构筑物、建筑物，包含钢结构厂房（12510.12 m²）、办公楼（3071.87 m²）、宿舍（2764.22 m²）、专家楼（1084.75 m²）、员工食堂（792.00 m²）等。假定出租方按照合同约定如合同履行，租赁合同到期后，企业继续租赁湖南奥盛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房屋。

4. 关于材料业务的特别说明。

企业 2021 年第一、二季度为材料业务的发展储备了部分人员，进行了部分研发项目开发，因材料业务处于初始开发阶段，未形成独立的产品和现金流入，无法预测投入和产出，也无法估计材料业务风险和获利年限。本次评估不考虑材料业务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详见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
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844 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注册资本：866661.298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44054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应急救援装备、矿山机

械、煤矿机械设备、物料输送设备、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概况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高新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是一家持续创新的全球化企业。公司生产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10 大类别、56 个产品系列，600 多个品种的主导产品，为全球产品链最完备的工程机械企业。公司的两大业务板块混凝土机械和起重机械均位居全球前两位。2016 年 8 月，中联重科在“2016 中国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 255 位。2019 年 8 月，中联重科连续 14 年上榜“亚洲品牌 500 强”，位列第 126 名。2018 年 10 月，在“2018 年中国大陆创新企业百强榜单”中位列梯级 I。2019 年 9 月 1 日，2019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榜单发布，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名列第 265 位。“一带一路”中国企业 100 强榜单排名第 84 位。2019 年 12 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入选 2019 中国品牌强国盛典榜样 100 品牌。2019 年 12 月 18 日，人民日报“中国品牌发展指数”100 榜单排名第 45 位。2020 年 9 月 16 日，入选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办的第 16 届中国机械工业百强名单，排名第 8。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泰克（中国）”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7GEM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路 569 号湖南奥盛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101 三楼

法定代表人：DR. MICHAEL MEDING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19-01-0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干粉砂浆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涂料、新型路桥材料、气力输送设备、机电设备、车辆工程的技术的研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胶粘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设备、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干粉砂浆建筑材料的生产；环保设备、新型路桥材料、气力输送设备、工程机械车、机电设备、机械配件、搅拌机、干粉砂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配件开发；高新技术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防水建筑材料、工程机械的制造；气力输送设备安装；气力输送设备维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物外墙清洗、翻新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服务；工程机械设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械设备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材料的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德国 m-tec 创建于 1978 年，可为干混砂浆行业提供专有实验室技术服务，生产线、施工设备及完整的市场咨询服务，于 2014 年被中联全资收购。具体里程碑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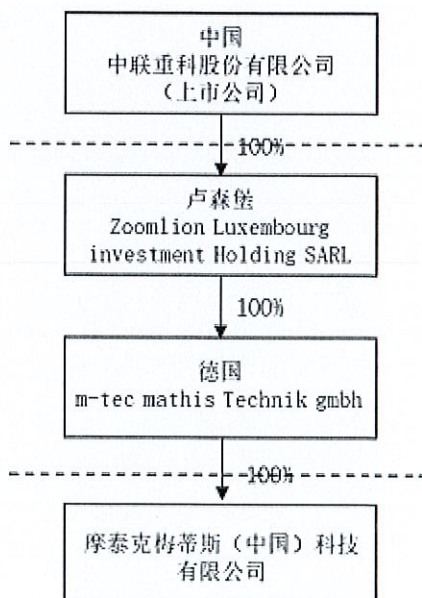
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是 M-TEC Mathis Technik GmbH 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实物	其他金额(万元)
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3,882.625	3,882.625	-	
合计	5,000	100%	3,882.625	3,882.625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无变动，注册资金尚未缴齐，章程约定出资时间：2068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股权关系及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图：



3. 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货币资金	53,076,444.46	17,437,674.23	58,943,678.66
应收票据	-	-	43,053,586.23
应收账款	8,326,484.88	123,418,740.35	86,418,438.90
预付账款	9,066,148.32	7,352,064.45	10,412,331.32
应收账款融资			2,096,000.00
其他应收款	67,647.73	29,933,569.22	1,965,704.40
存货	37,267,999.11	60,296,706.49	88,505,905.34
其他流动资产	1,336,433.84	-	-
流动资产合计	109,141,158.34	238,438,754.74	291,395,644.85
长期应收款			12,972,396.36
固定资产	551,945.03	1,387,258.07	1,788,412.17
使用权资产	306,813.27	-	21,395,415.75
无形资产	511,456.74	459,881.27	434,09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6,878.06	448,799.20	2,762,23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7,093.10	2,295,938.54	39,352,550.03
资产总计	112,268,251.44	240,734,693.28	330,748,194.88
应付账款	73,780,196.85	101,744,155.15	150,661,339.97
预收款项	-	-	13,002,169.18
合同负债	189,309.80	574,783.37	
应付职工薪酬	1,990,000.00	3,214,455.00	1,503,465.00
应交税费	67,262.25	7,779,627.59	1,799,776.19
其他应付款	17,352,998.40	66,712,095.64	81,388,30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111.99	-	3,827,159.22
流动负债合计	93,540,879.29	180,025,116.75	252,182,217.34
租赁负债	314,084.35	-	17,766,947.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084.35	-	17,766,947.55
负债总计	93,854,963.64	180,025,116.75	269,949,164.89
实收资本	19,256,750.00	38,826,250.00	38,826,250.00
专项储备	-	608,011.03	1,165,115.49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2,127,531.55	2,127,531.55
未分配利润	-843,462.20	19,147,783.95	18,680,13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13,287.80	60,709,576.53	60,799,029.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268,251.44	240,734,693.28	330,748,194.88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6,000,032.11	197,738,498.92	87,355,255.42
减：营业成本	40,332,472.27	142,929,271.82	63,561,836.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675.07	721,644.06	37,406.88
销售费用	7,852,876.72	8,396,897.18	6,477,329.58
管理费用	4,741,338.08	9,611,167.55	9,372,851.32
研发费用	5,724,182.80	10,711,752.96	7,380,207.56
财务费用	132,705.65	1,125,512.21	798,236.67
资产减值损失	-	-	166,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940,860.72
加：投资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2,636,807.18	26,493,277.56	-1,379,473.32
加：营业外收入	36,764.00	546,022.60	65,893.69
减：营业外支出	297.08	144,979.21	182.13
三、利润总额	-2,600,340.26	26,894,320.95	-1,313,761.76
减：所得税费用	-1,756,878.06	4,775,543.25	-846,110.76
四、净利润	-843,462.20	22,118,777.70	-467,651.00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003180 号审计报告、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101415 号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08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股权变更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后报表，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0,748,194.88 元；负债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9,949,164.89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0,799,029.99 元。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291,395,644.85
1	货币资金	58,943,678.66
2	应收票据	43,053,586.23
3	应收账款	86,418,438.90
4	预付账款	10,412,331.32
5	应收款项融资	2,096,000.00
6	其他应收款	1,965,704.40
7	存货	88,505,905.34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52,550.03
1	长期应收款	12,972,396.36
2	固定资产	1,788,412.17
3	无形资产	434,093.54
4	使用权资产	21,395,415.75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2,232.21
三	资产总计	330,748,194.88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四	流动负债合计	252,182,217.34
1	应付账款	150,661,339.97
2	预收账款	13,002,169.18
3	应付职工薪酬	1,503,465.00
4	应交税费	1,799,776.19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7,159.22
6	其他应付款	81,388,307.78
五	非流动负债	17,766,947.55
1	租赁负债	17,766,947.55
六	负债总计	269,949,164.89
七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60,799,029.9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字第210508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企业主要资产情况

一）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类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 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账面余额 89,446,766.06 元，跌价准备 940,860.72 元，账面价值 88,505,905.34 元。原材料包括称重模块\碳钢模块, 配 5m 电缆线\成品\MM CS、添加剂气力输送系统\成品\AFA160 等；产成品主要为 RMA3000 干混砂浆生产线\004207400D000000、P50 螺杆泵（进口）、G140 干混输送系统（进口）等；在产品主要为 RMA3000C 机制砂干混砂浆两位一体\015900、KMA(2000+2000)干混砂浆生产线\004220100 等干混砂浆生产线及相关配料。分布在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的仓库及站内设备安装现场。

2. 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的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设备、电子设备（含办公家具等），设备主要分布于被评估企业内。

1）纳入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类共计 55 台项，账面原值 1,050,121.71 元，账面净值 956,625.11 元；主要为顶击式标准筛振筛机、超声波凝结时间测定仪、

负压筛分仪等实验仪器。其中，明细表第 3、4 等 30 项设备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账面净值调拨而来，其他设备使用维护正常。

2) 纳入本次评估的运输设备类共计 5 项，账面原值 428,250.66 元，账面净值 330,639.17 元；主要为叉车、奔驰车。其中，明细表第 2、3、4 项车辆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账面净值调拨而来，详见评估明细表。至评估基准日，车辆日常维护保养正常，并经过年检合格，可以继续上路正常行驶。

3) 纳入本次评估的电子设备类共计 152 项，账面原值 654,760.95 元，账面净值 501,147.89 元；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空调、工作站等办公设备。其中，明细表第 15、16 等 45 项设备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账面净值调拨而来，至评估基准日，其他设备使用正常。

二)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次评估的使用权资产是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南奥盛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使用权形成，原始账面价值为 23,772,684.17 元，账面价值 21,395,415.75 元。年租金 500 万/年，2023-2025 年每年租金递增 6%，合同约定租赁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位于湖南奥盛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569 号的奥盛特工业园，租赁标的为奥盛特工业园区中除湖南奥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园区电子阅览室、档案室 X2、园区超市、园区闲置土地外的其他地面构筑物、建筑物，包含钢结构厂房（12510.12 m²）、办公楼（3071.87 m²）、宿舍（2764.22 m²）、专家楼（1084.75 m²）、员工食堂（792.00 m²）等。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专利，共 21 项，其中有 19 项 2020 年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受让。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备注 1
1	202020231327 .0	用于气力输送设备的控制系统以及干混生产线	2020 .02 .28	已授权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备注 1
2	202010038396.4	砂浆生产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0.01.14	已受理实审阶段
3	201510522143.3	气缸的控制方法、装置、系统以及 机械设备	2015-8-24	2020.7.7变更生效 2020.7.10手合
4	201410545089.X	一种干混砂浆烘干系统的控制系 统、方法及装置	2014-10-15	2020.7.10变更生 效 2020.7.15手合
5	201410405747.5	一种微量物料计量控制设备、计量 系统、工程机械及方法	2014-8-18	2020.7.9变更生 效 2020.7.14手合
6	201210288874.2	一种堵料检测系统、筛分机及堵料 检测方法	2012-8-14	2020.7.9变更生 效 2020.7.14手合
7	201210164757.5	补料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包装 机	2012-5-24	2020.7.9变更生 效 2020.7.14手合
8	201410293519.3	移动仓筒校秤系统及校秤方法	2014-6-25	2020.7.8变更生 效 2020.7.13手合
9	201110251022.1	物质投放控制系统和方法	2011-8-29	2020.7.8变更生 效 2020.7.13手合
10	201410001160.8	干混砂浆搅拌站及其烘干系统的燃 烧控制方法、装置	2014-1-2	2020.7.9变更生 效 2020.7.14手合
11	201210319264.4	一种物料计量控制方法、控制器、 系统及搅拌站	2012-8-31	2020.7.9变更生 效 2020.7.14手合
12	201520290966.3	卸料器	2015-5-7	2020.7.9变更生 效 2020.7.14手合
13	201510755792.8	用于气力输送装置的控制方法、设 备、系统及工程机械	2015-11-9	2020.7.13变更生 效 2020.7.16手合
14	201510670281.6	制备混物物料和清除其秤斗粘料的 方法及装置	2015-10-16	2020.7.6变更生 效 2020.7.9手合
15	201510666125.2	一种螺旋输送机、控制装置及送料 方法	2015-10-15	2020.7.7变更生 效 2020.7.10手合
16	201610049593.X	螺杆泵的定子与转子尺寸的确定方 法、装置和系统	2016-1-25	2020.7.6变更生 效 2020.7.9手合
17	201610048497.3	螺杆泵的定子与转子尺寸的确定方 法、装置和系统	2016-1-25	2020.7.9变更生 效 2020.7.14手合
18	201710025735.3	阀装置和物料输送系统	2017-1-13	2020.7.6变更生 效 2020.7.9手合
19	201710993878.3	包装机和包装机的控制方法	2017-10-23	2020.7.9变更生 效 2020.7.14手合
20	201810718611.8	螺旋输送机	2018-7-3	2020.7.16变更生 效 2020.7.21手合
21	201821252210.X	干混砂浆生产系统	2018-8-3	2020.7.15变更生 效 2020.7.20手合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 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并考虑与审计时点相衔接，以及考虑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关于“混砂浆业务板块股权重组及 M-tec 中国增资扩股” CEO 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1 月 2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6.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九一号）；

7.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2011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六十五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2017年11月12日修订）；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11.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16.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订）；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号）等。
16.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 车辆行驶证；
2. 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机械工业出版社《2021 中国机电产品价格查询系统》、《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及现行价格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主要设备的购置发票、合同等；
4. 《慧聪商情》—全国汽车市场、全国家电市场、办公自动化市场；
5.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被评估单位统计分析数据；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未来年度生产经营规划和盈利预测资料；

7. 评估基准日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8. 评估基准日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及外汇牌价信息；
9. Wind 数据端；
10.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所掌握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3.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库。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技术思路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被评估单位细分行业为干混砂浆机械制造业，市场规模较小，行业内无主业为干粉砂浆机械的上市公司，而工程机械行业与干粉砂浆机械行业在方案设计、生产交付、行业周期性、竞争及经营风险等方面差异较大，同时无法搜集到可比交易案例，不能满足市场法数据充分性即公开市场上要有足够数量的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的适用条件，不宜采用市场法。

被评估单位 2019 年 6 月正式生产和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呈较快增长趋势。公司保持对未来安排了比较详细的经营计划，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根据行业收益和风险情况，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优劣势分析，可以比较合理地估算折现率，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股东全部权益资产的方法。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公式为：

股东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 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对不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对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加上持有期间的应计利息确定评估值。对应收票据，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查阅的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对未到期已背书票据中信用水平较低的银行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

3. 应收账款融资

对应收账款融资核查备查簿，核对结算对象、票据种类、出票日、到期日、票面利率、承兑行等情况；对截止评估现场日尚存的库存票据进行实地盘点；对期后已到期承兑和已背书转让的票据，检查相关原始凭证。在此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债权类往来款项

(1)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查阅的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企业多次催收难以收回，或属于费用挂账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关联方往来不考虑风险损失。对企业计提的坏帐准备评估为零。

(2) 经核实，预付账款尚未收到相应资产或权益，对处于正常状态，未发现不能按时取得相对应的实物资产权利和权益情况，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费用性质的款项，评估为零。

5. 存货

摩泰克（中国）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成品和产成品。包括购入的施工设备、PE 站类设备、及其他零部件等。

对原材料，是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原材料的账面成本与市场近期购置成本相差不大，在核实账实一致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对产成品，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了产成品市场适销情况，将产成品分为畅销产品（含以销定产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产品四类。对于畅销产品和已销定产的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含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产品根据其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对在成品，对仅领用了生产材料，尚未投入生产工序的在产品，其成本仅反映材料成本，其评估方法同原材料；对于已投入生产的在产品，根据其完工率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评估计算在产品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评估人员了解了企业适用的税种、税

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获取了企业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确认账面记录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二）非流动资产

1. 长期应收款

对长期应收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评估机构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款项进行了函证，并查阅相关的合同。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未发现不能回收的风险。

2.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购置年代较早的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购置价

国产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2021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2）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

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3）安调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

（4）基础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

（5）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工程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项目咨询服务费、技术经济评审费、项目验收费、工程保险费等，依据相关规定计算确定。

（6）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7）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税[2018]170 号、财税[2013]106 号、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3%/（1+13%）+（运杂费+安调费）*9%/（1+9%）+其他费用可抵扣金额

B. 车辆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C. 电子设备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勘察成新率：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填写的《设备调查表》，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设备成新率进行打分评定。

B. 对于车辆，主要采用理论成新率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修正值综合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现场勘查修正值

①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最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②现场勘查修正值的确定

通过评估人员向操作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调查等方式，对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原车制造质量、实际用途、使用条件等进行了解，并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勘察情况，在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作出现场勘查修正值。

C. 电子设备

主要按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3. 无形资产—其他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和专利权。

①软件：企业拥有的软件为中联重科采购 SAP 财务软件。原始入账价值为中联依据采购金额分摊。评估人员对软件的实际技术、使用情况等进行核实，以证实外购软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待评估软件使用状态良好，在待摊期内继续发挥使用价值，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②专利权：本次评估中的收入分成法，即首先预测单位在未来预测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营业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委估无形资产在收入中的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专利的评估现值。

计算公式如下

$$P = a \sum_{t=1}^n \frac{R_t}{(1+r)^t}$$

式中：P---为无形资产评估值；

t---为收益年限；

Rt---为第 t 年的收入；

a---收入分成率；

r---折现率

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本次评估的使用权资产为承租人摩泰克（中国）向湖南奥盛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产生，对待使用权资产，评估人员收集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凭证等，确认账面记录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根据核查情况，使用权资产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故以该资产受益期限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所得税暂时性差异，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三）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同时对截至现场清查日负债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截至现场清查日的大额款项寄发了询证函，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湖南奥盛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使用权一年以内的负债部分），评估人员收集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凭证等，确认账面记录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四）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为园区租赁合同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负债，一年以上的负债部分，对于租赁负债，评估人员收集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凭证等，确认账面记录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租赁负债在未来租赁期内仍有支付义务，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四）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本

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并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该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 ——经营性资产价值；

i ——预测年度；

r ——折现率；

R_i ——第 i 年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n ——预测期年限；

R_{n+1}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①收益期和预测期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干混砂浆设备生产、制造、销售为主，配件及服务为辅，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未发现有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事项，则设定收益期为无限年期。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25 年为明确预测期，2025 年以后为稳定期。

②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d —— 债务资本成本；

E/(D+E) ——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 ——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R_e —— 股权收益率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s ——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按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净值，按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2、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无付息债务。

(五) 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为收益法。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

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

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委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6.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

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 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入。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调查做出的判断。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7. 假设企业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正常获得，2021 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率为 15%。

8. 假设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销售模式、资产结构等在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9. 企业 2021 年第一、二季度为材料业务的发展储备了部分人员，进行了部分研发项目开发，因材料业务处于初始开发阶段，未形成独立的产品和现金流入，无法预测投入和产出，也无法估计材料业务风险和获利年限。本次评估不考虑材

料业务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10. 假设德国摩泰克技术有限公司与企业签订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到期后自动延长，德国摩泰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长期许可被评估单位使用专有技术及商标。

11. 本次评估的使用权资产是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南奥盛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使用权形成，合同约定租赁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假定出租方按照合同约定如合同履行，租赁合同到期后，企业继续租赁湖南奥盛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房屋。

12.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074.8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077.83 万元，增值额为 2,003.01 万元，增值率为 6.0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994.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994.9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79.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82.91 万元，增值额为 2,003.01 万元，增值率为 32.94%。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9,139.56	30,874.37	1,734.81	5.95
非流动资产	2	3,935.26	4,203.46	268.20	6.82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长期应收款	3	1,297.24	1,297.24	-	-
固定资产	4	178.84	206.04	27.20	15.21
无形资产	5	43.41	284.41	241.00	555.18
使用权资产	6	2,139.54	2,139.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276.22	276.22	-	-
资产总计	8	33,074.82	35,077.83	2,003.01	6.06
流动负债	9	25,218.22	25,218.22	-	-
非流动负债	10	1,776.69	1,776.69	-	-
负债总计	11	26,994.92	26,994.9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6,079.90	8,082.91	2,003.01	32.94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074.8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994.9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079.9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841.00 万元，增值额为 5,761.10 万元，增值率为 95%。

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9,139.56			
非流动资产	2	3,935.26			
其中：长期应收款	3	1,297.24			
固定资产	4	178.84			
无形资产	5	43.41			
使用权资产	6	2,13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276.22			
资产总计	8	33,074.82			
流动负债	9	25,218.22			
非流动负债	10	1,776.69			
负债总计	11	26,99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	6,079.90	11,841.00	5,761.10	95.00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8,082.91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1,841.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差 3,758.09 万元，差异率 46%。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一般情况下，成本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公司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在干混砂浆设备行业技术领先，产品链完整，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精通业务、擅长管理的团队，形成行业内具有影响的品牌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收益法对其最终体现的盈利能力和未来收益进行折现，其评估结果更能体现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整体价值。

评估结论：经比较分析，评估师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1,841.00 万元。

（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6,079.90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1,841.00 万元，增值额为 5,761.10 万元，增值率为 95%。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账面净资产系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包含了诸如技术优势、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从而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资产的技术规格或参数资料，是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由于设备的复杂性，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图纸、查看检验记录、维修记录以及了解使用状况等进行现场核实。

（二）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奥盛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湖南奥盛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569 号的奥盛特工业园，合同约定租赁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标的为奥盛特工业园区中除湖南奥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园区电子阅览室、档案室 X2、园区超市、园区闲置土地外的其他地面构筑物、建筑物，包含钢结构厂房（12510.12 m²）、办公楼（3071.87 m²）、宿舍（2764.22 m²）、专家楼（1084.75 m²）、员工食堂（792.00 m²）等。

（三）本评估报告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本评估报告未来收入的预计未考虑因分期收款产生的销售折让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五）专利和商标非独家、不可转让的许可的特别说明。

德国摩泰克技术有限公司与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签订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德国摩泰克技术有限公司许可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德国摩泰克技术有限公司的专有技术来制造合同产品（包括 8 项现场设备和 17 项干混砂浆成套设备）并将其出售给国内客户；许可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德国摩泰克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向国内客户销售合同产品（包括 8 项现场设备和 17 项干混砂浆成套设备）。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协议期为 6 年，此后将分别自动延长 5 年，除非由协议一方在该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终止。本次评估假设技术许可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到期后自动延长，关联方德国摩泰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长期许可被评估单位使用专

有技术及商标。

（六）关于被评估单位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正常获得的特别说明。

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已获长沙市高新区 2021 年第一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推荐，2021 年 6 月 8 日湖南省认定机构办公室已接收申报材料。根据天职税务 2020 年 7 月出具的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高企成熟度分析，摩泰克（中国）2021 年申报高企，各项指标符合高企认定的八大条件评定，申报通过率高。本次评估假设企业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正常获得，2021 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率为 15%。

（七）关于被评估单位补齐注册资本对估值的影响事项特别说明。

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缴出资 3,882.625 万元。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即准备将未缴付的 1,117.375 万元出资到位，并同时启动摩泰克（中国）公司的增资扩股工作。如果摩泰克（中国）公司在增资扩股前收到了上述 1,117.375 万元补缴出资，则可以本次评估结果加上补缴的 1,117.375 万元，合计 12,958.375 万元，作为增资扩股的价值参考依据。

（八）关于材料业务的特别说明。

企业 2021 年第一、二季度为材料业务的发展储备了部分人员，进行了部分研发项目开发，因材料业务处于初始开发阶段，未形成独立的产品和现金流入，无法预测投入和产出，也无法估计材料业务风险和获利年限。本次评估不考虑材料业务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资产评估师：薛慧慧



资产评估师：王文彤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